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78/01/02/03/0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30178
2. 项目名称: 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369.224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95.973642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包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血液病分子生物和流式细胞学检测 | 699.0885 | 660.802354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维生素及药物浓度检测 | 103.0359 | 96.853746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341.27995 | 334.533368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4 | 特殊类检测 | 225.81966 | 203.784174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采购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具有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并年度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并且具备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第2、3、4包：具有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并年度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采购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承接。

2) 本项目第2包、第3包、第4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第1、2、3、4</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 |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血液病分子生物和流式细胞学检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维生素及药物浓度检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遗传代谢病检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4</td> <td>特殊类检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血液病分子生物和流式细胞学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 维生素及药物浓度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 特殊类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血液病分子生物和流式细胞学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2 | 维生素及药物浓度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3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4 | 特殊类检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p>(3) <u>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比例报价(%), 签订采购合同后涉及实际结算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检验项目单价限价的为基准价, 并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折扣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比例为实际折扣, 并非下浮折扣比例。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报价折扣比例为 100%, 即报价折扣比例必须≤100%, 报价折扣比例>100%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u></p>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包号</td> <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d> </tr> <tr> <td>1</td> <td>120000</td> </tr> </table> | |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 1 | 120000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2 | 18000 |
| | | | 3 | 60000 |
| | | | 4 | 40000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p>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85695224;</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541。</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第1包55959元;第2包15243元;第3包34302元;第4包25066元。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

| | | |
|----|--------|---|
| | |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上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5 | 评标价格 |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比例）×价格权重（15%）×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比例最低的投标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p> |
| 商务部分 | 11 | 投标人资质认证（5分） | <p>评分项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范围覆盖本包投标检验项目，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评分项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认监委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含相应检验能力附表），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6分） |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包相关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6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 技术部分 | 74 | 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检测质量要求-7项至9项”的要求提供的相应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无法提供检验项目的儿童参考区间，扣3分；</p> <p>无法提供近半年内质量记录类：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EQA）合格成绩单；实验室间比对报告及结论；关键仪器校准证书、关键试剂耗材质检记录，扣3分；</p> <p>无法提供检验项目的危急值和危急值报告制度、流程，扣2分；</p> <p>无法提供复检的制度或文件，扣2分；</p> <p>最高10分，最低0分。</p> |
| | | 人员配备（5分）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人员配备”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p> <p>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整体要求，人员分配契合本项要求，得5分；</p> |

| | | |
|--|-------------------------|---|
| | | <p>方案简单、服务队伍不满足基本配置要求，人员分配基本契合本项要求，得 2 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涉及人员均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工作经历（投标人需列拟派人员总列表，包含工作简历或个人业绩、专业，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操作技术员需提供主管检验师职称证书复印件，从事基因检测人员需提供 PCR 上岗证书复印件，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 相关管理制度 (10 分)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提供的相应内容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提供方案具备明确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且完整完善的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市级主管单位对其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4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4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样本信息采集、收取和运输方案 (9 分)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检测质量要求-1 项至 3 项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应包含：样本信息采集、样本运输、样本收取等内容）</p> <p>无法提供详细的样本采集指南（含拒收标准）文件，扣 2 分；</p> <p>无法提供样本运送、接收、保存及销毁的标准操作规程（SOP）文件，扣 3 分；</p> <p>无法提供样本收取、运输制度，样本接收记录登记本，扣 2 分；</p> <p>无法提供 365 天（含节假日）标本收取服务，扣 2 分；</p> <p>最高 9 分，最低 0 分。</p> |
| | 报告时限和样本的存放、返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检测质量要求-4 项和 12 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

| | | |
|--|--------------------|---|
| | 回 (10 分) | <p>未提供检测项目回报周期表的，或无法按照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的结果回报周期出具报告的，扣 6 分；</p> <p>未提供样本和数据的存放、返回时限制度规定或流程，或无法按照相应时间存储样本和数据的，扣 4 分；</p> <p>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p> |
| | 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 (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应包含：样本数据存储方案、样本数据管理和分析、与采购人 LIS 系统对接等内容）</p> <p>无法对接采购人 LIS 系统，实现报告无纸化，扣 5 分；</p> <p>无法提供数据保密制度和措施，扣 10 分；</p> <p>数据保密制度和措施不全面不具体，扣 5 分；</p> <p>最高 15 分，最低 0 分。</p> |
| | 技术支持方案 (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支持能力”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方案，提供完整方案得 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备不得分；</p> <p>2、合作开展基金申报方案，提供完整方案得 4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备不得分；</p> <p>3、协助专利申报方案，提供完整方案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备不得分；</p> <p>4、数据与临床科室共享方案，提供完整方案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备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血液病分子生物和流式细胞学检测 | 1项 | 否 |
| 2 | 维生素及药物浓度检测 | 1项 | 否 |
| 3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1项 | 否 |
| 4 | 特殊类检测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保存原始样品检测记录、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相关记录；
- 2、提供本项目检测样本期间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标准规程、质控原始原数、质控图、质控报告等文件（包括每项指标），根据质量控制文件要求，每项指标的质控结果在允许范围内的样品结果认为可信，质控结果超过允许范围期间的样本数据需要复测；
- 3、根据客户需要，检测结果以纸质盖章报告或电子版形式提供；
- 4、收样后三十天内完成检测，提供所有样品包括检测期间样本及剩余样品在服务时间内的保存记录。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样本信息采集、收取和运输方案、报告时限和样本的存放、返回、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血液病分子生物和流式细胞学检测

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标本类型 | 标本收取时间 | 结果回报时间(天或工作日) | 单价限价(元/次) | 预估每月检测数量(例) | 年预估支付外检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G 显带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7-12 个工作日 | 337.8375 | 190 | 770269.50 |
| 2 | MaYo-免疫分型大套系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3 个工作日 | 982.3275 | 110 | 1296672.30 |
| 3 | MaYo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 G 显带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7-12 个工作日 | 337.8375 | 140 | 567567.00 |
| 4 | WT1 基因实时定量 PCR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17 | 47713.05 |
| 5 | 细胞毒脱颗粒检测 (CD107a 激发试验) | 流式细胞术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6 | 颗粒酶表达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7 | 穿孔素 (PRF1) 蛋白表达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8 | SAP 蛋白表达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9 | XIAP 蛋白表达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10 | 神经母细胞瘤 (NB) 残留 5 项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7 个工作日 | 181.9125 | 11 | 24012.45 |
| 11 | NK 细胞活性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12 | 可溶性 CD25 水平检测 | 化学发光法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2 个工作日 | 36.3825 | 8 | 3492.72 |
| 13 | AML1ETO 融合基因定量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5 | 14033.25 |
| 14 | AML-M012 微小残留病灶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3 个工作日 | 436.59 | 21 | 110020.68 |
| 15 | AML-M3 微小残留病灶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3 个工作日 | 436.59 | 2 | 10478.16 |
| 16 | AML-M45 微小残留病灶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3 个工作日 | 436.59 | 10 | 52390.80 |
| 17 | BCRABL(P210) 定量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4 | 11226.60 |
| 18 | B 系微小残留病灶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3 个工作日 | 436.59 | 167 | 874926.36 |
| 19 | CD34+计数十调节 T 细胞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1 个工作日 | 363.825 | 9 | 39293.10 |
| 20 | E2A_PBX1 融合基因定量 PCR | 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3 | 8419.95 |

| | | | | | | | | |
|----|-------------------------|--------------|------|-------|------------|----------|--------|-----------|
| 21 | FLT3_ITD 基因突变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49.48 | 1 | 2993.76 |
| 22 | PML_RAR α 定量 PCR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1 | 2806.65 |
| 23 | TEL_AML1 融合基因定量 PCR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11 | 30873.15 |
| 24 | T 系微小残留病灶 | 流式细胞术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3 个工作日 | 436.59 | 40 | 209563.20 |
| 25 | 彗星实验+染色体畸变套系 | MMC 诱导法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7-10 个工作日 | 493.7625 | 13 | 77026.95 |
| 26 | 染色体断裂检测(先天性遗传染色体不稳定综合征) | MMC 诱导法 | 静脉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7-10 个工作日 | 493.7625 | 8 | 47401.20 |
| 27 | 血液肿瘤全景式融合基因检测 | 二代测序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15-22 个工作日 | 1975.05 | 35 | 829521.00 |
| 28 | MDS 基因芯片 | 基因芯片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10-12 个工作日 | 2328.48 | 25 | 698544.00 |
| 29 | 血液肿瘤全景式基因突变检测 | 二代测序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15-22 个工作日 | 1975.05 | 35 | 829521.00 |
| 30 | BCR_ABL(P190)定量 | RQ-PCR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5 个工作日 | 233.8875 | 2 | 5613.30 |
| 31 | MLL-AF4 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4-6 个工作日 | 233.8875 | 2 | 5613.30 |
| 32 | MLL-AF6 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4-6 个工作日 | 233.8875 | 1 | 2806.65 |
| 33 | MLL-AF9 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4-6 个工作日 | 233.8875 | 3 | 8419.95 |
| 34 | MLL-AF10 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4-6 个工作日 | 233.8875 | 0.0833 | 233.89 |
| 35 | MLL-ELL 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4-6 个工作日 | 233.8875 | 1 | 2806.65 |
| 36 | MLL-ENL 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 骨髓 | 周一至周日 | 4-6 个工作日 | 233.8875 | 1 | 2806.65 |

二、招标企业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验室符合国家或地方检验项目临床规范化应用要求；提供的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实验室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提供的医学检验服务，应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

2、能够采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检测方法”能独立完成各项检验项目的检验、实验、数据

分析和报告解读环节，掌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自有分析团队和数据存放服务器。

- 3、企业法人及负责项目的企业对接负责人既往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未出现在行业黑名单内。
- 4、投标人具有临床检测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与招标项目匹配的检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5、投标人具备合格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与招标项目匹配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若招标项目未涵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计划中，需提供参加实验室间比对合格材料。
- 6、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实验室，高通量测序或者病原体核酸检测应完成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三、技术支持能力：

- 1、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提供科研方案设计、科研实验服务、插图绘制、信数据统计分析、靶点分子预测等。
- 2、合作开展基金申报：包括国自然青年及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课题申报、厅级/地区级基金项目申报。
- 3、协助专利申报，共同研发临床相关检验检查项目，打造首儿所特色精准、靶向、分层医疗及特色医疗。发挥我科在罕见病诊疗体系的优势。
- 4、数据与临床科室共享，可供随时调取查阅，签署保密协议，严防病人信息和样本泄露。根据临床需求二次开发检验检查项目的能力。

四、检测质量要求：

- 1、投标人样本信息采集要求：有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抗凝剂和添加剂的使用、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在其使用的参考区间发生改变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在检测报告中使用有效的参考区间；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 2、投标人样本信息运输要求：按照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对于需要冷藏的样本，需要冷链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
- 3、投标人应提供全年 365 天（含节假日）标本收取服务，配备有资质、固定的物流员到实验室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投标人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缺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 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采购人自行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该项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4、能够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缩短检验结果回报周期。投标人逾期履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

到 5 日，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标人还应再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例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5、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仪器设备具有资质，按照相关准则、行业标准进行校准、性能验证。应对室内质控活动有明确的规定，内容包括：质控物的选择（适用性和质量）、质控物的测定频次、质控规则及失控限设定、质控结果的统计及记录。有对室内质评或能力验证结果进行审核的程序及对不满意或不及格结果进行分析或纠正、验证的记录；必要时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结果比对。

6、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试剂，具备合规的资质，其技术指标能够满足检验要求。

7、检验结果应设立儿童参考区间，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

8、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或具有重要诊断价值的结果，需立即和采购人联系，确保患者及时得到诊疗。

9、满足临床医生和家长重新分析和验证需求。

10、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投标人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1、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投标人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2、样本和数据的存放、返回：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4 天，特殊检测项目，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每 3 个月返还样本、数据一次，数据通过云或移动硬盘供给采购人实验室。

13、如果因投标人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投标人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 的违约金，该项相关违约金问题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若因此导致采购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采购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外检报告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存在质量问题：

[1] 数据错误或失真

检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影响报告结论的准确性。

[2] 报告内容缺失

未按采购人要求或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关键检测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

[3] 报告格式不规范

报告格式、签字盖章、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

[4] 虚假报告或伪造数据

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5] 延迟提交且影响诊疗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且对采购人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其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不合规、样品管理混乱、检测设备未校准等。

五、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

1、有样本数据存储能力，本地化或远程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情况等。

2、可提供检验报告电子化传输，可与采购人 LIS 系统对接，实现检验报告无纸化。

3、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事故条例》等相关规定，受试者信息，检测的数据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属于医疗机构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控、权限控制、信息数据文件保护、保密协议模板等），避免信息数据泄露。如果投标人违反保密责任，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人员配备：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项目组人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收样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替补人员 1 人）。

2、检测项目组人员至少满足相关专业(遗传，医药学，检验医学、生物学背景)专科及以上学历。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检测技术人员应包含检验操作技术员及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检测操作技术员应具备主管检验师职称（不少于 3 人，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基因检测人员应具备 PCR 上岗证书（提供 PCR 上岗证书）；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应具备医师从业资质证书（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5、收样人员要求：检验、护理，医学或生物等相关专业，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和职工手册，每天来医院完成样本核收、样本及数据返回等工作事项，因收样人员岗位不允许缺岗，为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需设置替补人员。

七、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及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及要求，制定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处理制度。

2、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市级主管单位对其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的证明材料（每年至少提供一份）。

3、投标人应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并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评估报告。

注：上述 2 及 3 条款中对于近三年的时间限定，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按照投标人公司

成立之日起至今计算。

第2包 维生素及药物浓度检测

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标本类型 | 标本收取时间 | 结果回报时间(天或工作日) | 单价限价(元/次) | 预估每月检测数量(例) | 年预估支付外检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盐酸哌罗匹隆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2 | 喹硫平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70 | 52113.60 |
| 3 | 阿立哌唑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70 | 52113.60 |
| 4 | 氟伏沙明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70 | 52113.60 |
| 5 | 血锂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70 | 52113.60 |
| 6 | 安非他酮+羟安非他酮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124.08 | 40 | 59558.40 |
| 7 | 米那普仑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8 | 舍曲林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70 | 52113.60 |
| 9 | 利培酮+9-羟利培酮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124.08 | 40 | 59558.40 |
| 10 | 鲁拉西酮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11 | 奥氮平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12 | 帕罗西汀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13 | 文拉法辛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14 |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15 | 度洛西汀血药浓度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1 天 | 62.04 | 40 | 29779.20 |
| 16 | 维生素k1药物浓度测定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 个工作日 | 18.095 | 10 | 2171.40 |
| 17 | 维生素k2药物浓度测定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 个工作日 | 18.095 | 10 | 2171.40 |
| 18 | 维生素A分型及血药浓度检测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 个工作日 | 20.68 | 103 | 25560.48 |
| 19 | 维生素D(25-羟维生素D3、D2)血药浓度检测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 个工作日 | 82.72 | 247 | 245182.08 |

| | | | | | | | | |
|----|-----------------|-------|----|-------|-------|------------|-----|----------|
| 20 | 维生素E分型及血药浓度检测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18.09 5 | 29 | 6297.06 |
| 21 | 血药浓度(地高辛) | 均相酶免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62.04 | 11 | 8189.28 |
| 22 | 他克莫司(FK506)血药浓度 | 质谱法 | 血浆 | 周一至周日 | 2个工作日 | 46.53 | 104 | 58069.44 |
| 23 |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测定 | 质谱法 | 血浆 | 周一至周日 | 3个工作日 | 62.04 | 4 | 2977.92 |

二、招标企业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验室符合国家或地方检验项目临床规范化应用要求；提供的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实验室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提供的医学检验服务，应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
- 能够采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检测方法”能独立完成各项检验项目的检验、实验、数据分析和报告解读环节，掌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自有分析团队和数据存放服务器。
- 企业法人及负责项目的企业对接负责人既往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未出现在行业黑名单内。
- 投标人具有临床检测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与招标项目匹配的检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投标人具备合格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与招标项目匹配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若招标项目未涵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计划中，需提供参加实验室间比对合格材料。
- 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实验室，高通量测序或者病原体核酸检测应完成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三、技术支持能力:

- 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提供科研方案设计、科研实验服务、插图绘制、信数据统计分析、靶点分子预测等。
- 合作开展基金申报：包括国自然青年及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课题申报、厅级/地区级基金项目申报。
- 协助专利申报，共同研发临床相关检验检查项目，打造首儿所特色精准、靶向、分层医疗及特色医疗。发挥我科在罕见病诊疗体系的优势。
- 数据与临床科室共享，可供随时调取查阅，签署保密协议，严防病人信息和样本泄露。根据临床需求二次开发检验检查项目的能力。

四、检测质量要求:

- 投标人样本信息采集要求：有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抗凝剂和添加剂的使用、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

等；在其使用的参考区间发生改变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在检测报告中使用有效的参考区间；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2、投标人样本信息运输要求：按照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对于需要冷藏的样本，需要冷链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

3、投标人应提供全年 365 天（含节假日）标本收取服务，配备有资质、固定的物流员到实验室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投标人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缺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 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采购人自行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该项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4、能够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缩短检验结果回报周期。投标人逾期履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标人还应再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例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5、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仪器设备具有资质，按照相关准则、行业标准进行校准、性能验证。应对室内质控活动有明确的规定，内容包括：质控物的选择（适用性和质量）、质控物的测定频次、质控规则及失控限设定、质控结果的统计及记录。有对室内质评或能力验证结果进行审核的程序及对不满意或不及格结果进行分析或纠正、验证的记录；必要时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结果比对。

6、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试剂，具备合规的资质，其技术指标能够满足检验要求。

7、检验结果应设立儿童参考区间，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

8、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或具有重要诊断价值的结果，需立即和采购人联系，确保患者及时得到诊疗。

9、满足临床医生和家长重新分析和验证需求。

10、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投标人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1、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投标人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2、样本和数据的存放、返回：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4 天，特殊检测项目，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每3个月返还样本、数据一次，数据通过云或移动硬盘供给采购人实验室。

13、如果因投标人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投标人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例的违约金，该项相关违约金问题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若因此导致采购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采购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外检报告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存在质量问题：

[1] 数据错误或失真

检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影响报告结论的准确性。

[2] 报告内容缺失

未按采购人要求或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关键检测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

[3] 报告格式不规范

报告格式、签字盖章、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

[4] 虚假报告或伪造数据

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5] 延迟提交且影响诊疗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且对采购人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其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不合规、样品管理混乱、检测设备未校准等。

五、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

1、有样本数据存储能力，本地化或远程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情况等。

2、可提供检验报告电子化传输，可与采购人LIS系统对接，实现检验报告无纸化。

3、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事故条例》等相关规定，受试者信息，检测的数据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属于医疗机构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控、权限控制、信息数据文件保护、保密协议模板等），避免信息数据泄露。如果投标人违反保密责任，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人员配备：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项目组人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收样人员不少于2人（包含替补人员1人）。

2、检测项目组人员至少满足相关专业（遗传，医药学，检验医学、生物学背景）专科及以上学历。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检测技术人员应包含检验操作技术员及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检测操作技术员应具备主

管检验师职称（不少于 3 人，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基因检测人员应具备 PCR 上岗证书（提供 PCR 上岗证书）；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应具备医师从业资质证书（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5、收样人员要求：检验、护理，医学或生物等相关专业，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和职工手册，每天来医院完成样本核收、样本及数据返回等工作事项，因收样人员岗位不允许缺岗，为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需设置替补人员。

七、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及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及要求，制定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处理制度。

2、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市级主管单位对其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的证明材料（每年至少提供一份）。

3、投标人应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并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评估报告。

注：上述 2 及 3 条款中对于近三年的时间限定，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按照投标人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计算。

第3包 遗传代谢病检测

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标本类型 | 标本收取时间 | 结果回报时间(天或工作日) | 单价限价(元/次) | 预估每月检测数量(例) | 年预估支付外检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线粒体功能评估 | 酶法与质谱法 | 血清+末梢全血 | 周一至周五 | 4个工作日 | 150.92 | 480 | 869299.20 |
| 2 | 生物素酶缺陷检查 | 质谱法 | 末梢全血 | 周一至周五 | 4个工作日 | 143.374 | 480 | 825834.24 |
| 3 | 四氢生物喋呤缺乏症检查 | 质谱法 | 尿液+末梢全血 | 周一至周五 | 4个工作日 | 147.147 | 480 | 847566.72 |
| 4 | 脑肌酸缺乏综合征筛查 | 质谱法 | 尿液 | 周一至周五 | 4个工作日 | 138.523 | 480 | 797892.48 |
| 5 | 神经递质合成与代谢缺陷筛查 | 质谱法 | 脑脊液+外周血 | 周一至周五 | 7个工作日 | 395.087 | 1 | 4741.04 |

二、招标企业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验室符合国家或地方检验项目临床规范化应用要求；提供的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实验室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提供的医学检验服务，应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
- 能够采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检测方法”能独立完成各项检验项目的检验、实验、数据分析和报告解读环节，掌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自有分析团队和数据存放服务器。
- 企业法人及负责项目的企业对接负责人既往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未出现在行业黑名单内。
- 投标人具有临床检测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与招标项目匹配的检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投标人具备合格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与招标项目匹配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若招标项目未涵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计划中，需提供参加实验室间比对合格材料。
- 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实验室，高通量测序或者病原体核酸检测应完成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三、技术支持能力:

- 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提供科研方案设计、科研实验服务、插图绘制、信数据统计分析、靶点分子预测等。
- 合作开展基金申报：包括国自然青年及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课题申报、厅级/地区级基金项目申报。
- 协助专利申报，共同研发临床相关检验检查项目，打造首儿所特色精准、靶向、分层医疗及特色

医疗。发挥我科在罕见病诊疗体系的优势。

4、数据与临床科室共享，可供随时调取查阅，签署保密协议，严防病人信息和样本泄露。根据临床需求二次开发检验检查项目的能力。

四、检测质量要求：

1、投标人样本信息采集要求：有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抗凝剂和添加剂的使用、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在其使用的参考区间发生改变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在检测报告中使用有效的参考区间；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2、投标人样本信息运输要求：按照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对于需要冷藏的样本，需要冷链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

3、投标人应提供全年 365 天（含节假日）标本收取服务，配备有资质、固定的物流员到实验室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投标人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缺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 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采购人自行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该项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4、能够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缩短检验结果回报周期。投标人逾期履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标人还应再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例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5、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仪器设备具有资质，按照相关准则、行业标准进行校准、性能验证。应对室内质控活动有明确的规定，内容包括：质控物的选择（适用性和质量）、质控物的测定频次、质控规则及失控限设定、质控结果的统计及记录。有对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结果进行审核的程序及对不满意或不及格结果进行分析或纠正、验证的记录；必要时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结果比对。

6、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试剂，具备合规的资质，其技术指标能够满足检验要求。

7、检验结果应设立儿童参考区间，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

8、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或具有重要诊断价值的结果，需立即和采购人联系，确保患者及时得到诊疗。

9、满足临床医生和家长重新分析和验证需求。

10、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投标人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1、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

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投标人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2、样本和数据的存放、返回：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4 天，特殊检测项目，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每 3 个月返还样本、数据一次，数据通过云或移动硬盘供给采购人实验室。

13、如果因投标人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投标人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 的违约金，该项相关违约金问题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若因此导致采购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采购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外检报告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存在质量问题：

[1] 数据错误或失真

检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影响报告结论的准确性。

[2] 报告内容缺失

未按采购人要求或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关键检测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

[3] 报告格式不规范

报告格式、签字盖章、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

[4] 虚假报告或伪造数据

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5] 延迟提交且影响诊疗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且对采购人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其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不合规、样品管理混乱、检测设备未校准等。

五、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

1、有样本数据存储能力，本地化或远程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情况等。

2、可提供检验报告电子化传输，可与采购人 LIS 系统对接，实现检验报告无纸化。

3、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事故条例》等相关规定，受试者信息，检测的数据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属于医疗机构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控、权限控制、信息数据文件保护、保密协议模板等），避免信息数据泄露。如果投标人违反保密责任，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人员配备：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项目组人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收样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替补人员 1 人）。
- 2、检测项目组人员至少满足相关专业(遗传，医药学，检验医学、生物学背景)专科及以上学历。
-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4、检测技术人员应包含检验操作技术员及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检测操作技术员应具备主管检验师职称（不少于 3 人，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基因检测人员应具备 PCR 上岗证书（提供 PCR 上岗证书）；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应具备医师从业资质证书（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 5、收样人员要求：检验、护理，医学或生物等相关专业，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和职工手册，每天来医院完成样本核收、样本及数据返回等工作事项，因收样人员岗位不允许缺岗，为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需设置替补人员。

七、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

-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及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及要求，制定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处理制度。
- 2、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市级主管单位对其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的证明材料（每年至少提供一份）。
- 3、投标人应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并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评估报告。

注：上述 2 及 3 条款中对于近三年的时间限定，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按照投标人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计算。

第4包 特殊类检测

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标本类型 | 标本收取时间 | 结果回报时间(天或工作日) | 单价限价(元/次) | 预估每月检测数量(例) | 年预估支付外检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 | 化学发光法 | 血浆 | 周一至周五 | 4个工作日 | 96.525 | 200 | 231660.00 |
| 2 | 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定量(尿VMA) | 质谱法 | 24小时尿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39.60 | 6 | 2851.20 |
| 3 | 17a-羟孕酮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34.65 | 199 | 82744.20 |
| 4 | 脱氢表雄酮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22.275 | 50 | 13365.00 |
| 5 | 雄烯二酮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19.8 | 74 | 17582.40 |
| 6 | 双氢睾酮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29.7 | 17 | 6058.80 |
| 7 | 极长链脂肪酸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8个工作日 | 99.0 | 4 | 4752.00 |
| 8 | 游离睾酮 | 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22.275 | 5 | 1336.50 |
| 9 | 胰高血糖素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14.85 | 5 | 891.00 |
| 10 | 免疫固定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74.25 | 4 | 3564.00 |
| 11 | 寄生虫抗体 | ELISA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7个工作日 | 49.5 | 9 | 5346.00 |
| 12 | 重症肌无力相关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血清/脑脊液 | 周一至周日 | 7个工作日 | 237.6 | 11 | 31363.20 |
| 13 | 高分辨染色体分析 | G显带 | 血浆 | 周一至周日 | 7个工作日 | 396.0 | 22 | 104544.00 |
| 14 | 疱疹病毒全套检测 | PCR | 全血 | 周一至周日 | 3个工作日 | 128.7 | 4 | 6177.60 |
| 15 | 水痘抗体 IgG、IgM 检测 | ELISA法 | 血浆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39.6 | 1 | 475.20 |
| 16 | 铜(24小时尿) | 质谱法 | 尿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5.94 | 31 | 2209.68 |
| 17 | 尿游离皮质醇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尿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22.275 | 57 | 15236.10 |
| 18 | 发热免疫三项(肥达氏反应,外斐氏反应,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 凝集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89.1 | 70 | 74844.00 |

| | | | | | | | | |
|----|---|-----------|------------------|-------|-------|--------|----|------------|
| 19 | 血红蛋白电泳 | 毛细管电泳 | 血浆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9.9 | 88 | 10454.40 |
| 20 | 丁肝抗体三项 | ELISA 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39.6 | 6 | 2851.20 |
| 21 | 尿蛋白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尿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59.4 | 48 | 34214.40 |
| 22 | 血清蛋白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9.9 | 5 | 594.00 |
| 23 | 硫酸脱氢表酮 | 化学发光法或质谱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22.275 | 55 | 14701.50 |
| 24 | 甲状腺球蛋白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4个工作日 | 31.68 | 11 | 4181.76 |
| 25 |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29.7 | 5 | 1782.00 |
| 26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19.8 | 15 | 3564.00 |
| 27 | 胃泌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14.85 | 3 | 534.60 |
| 28 | 24 小时尿香草扁桃酸(VMA) | 均相酶免法 | 24 小时尿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24.75 | 4 | 1188.00 |
| 29 |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 均相酶免疫法 | 24 小时尿 | 周一至周日 | 7个工作日 | 27.225 | 2 | 653.40 |
| 30 | 成骨指标 PINP+ 破骨指标 β -CTX | 电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79.2 | 8 | 7603.20 |
| 31 | 天疱疮和类天疱疮抗体四项 | ELISA 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158.4 | 1 | 1900.80 |
| 32 | 儿茶酚胺测定 6 项(甲氧基酪胺 / 甲氧基肾上腺素 / 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 多巴胺 / 肾上腺素 / 去甲肾上腺素) | 质谱法 | 1、全血 2、24 小时尿 | 周一至周日 | 5个工作日 | 267.3 | 11 | 35283.60 |
| 33 | 病原宏基因组学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全血 / 灌洗液及其他 | 周一至周日 | 7个工作日 | 1633.5 | 67 | 1313334.00 |

二、招标企业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验室符合国家或地方检验项目临床规范化应用要求；提供的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实验室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提供的医学检验服务，应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行业提出的规范或标准。

- 2、能够采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检测方法”能独立完成各项检验项目的检验、实验、数据分析和报告解读环节，掌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自有分析团队和数据存放服务器。
- 3、企业法人及负责项目的企业对接负责人既往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未出现在行业黑名单内。
- 4、投标人具有临床检测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与招标项目匹配的检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5、投标人具备合格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与招标项目匹配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若招标项目未涵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计划中，需提供参加实验室间比对合格材料。
- 6、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实验室，高通量测序或者病原体核酸检测应完成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三、技术支持能力：

- 1、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提供科研方案设计、科研实验服务、插图绘制、信数据统计分析、靶点分子预测等。
- 2、合作开展基金申报：包括国自然青年及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课题申报、厅级/地区级基金项目申报。
- 3、协助专利申报，共同研发临床相关检验检查项目，打造首儿所特色精准、靶向、分层医疗及特色医疗。发挥我科在罕见病诊疗体系的优势。
- 4、数据与临床科室共享，可供随时调取查阅，签署保密协议，严防病人信息和样本泄露。根据临床需求二次开发检验检查项目的能力。

四、检测质量要求：

- 1、投标人样本信息采集要求：有详细的指南文件，说明对受检者准备和样本采集的要求，包括：标识、样本量、抗凝剂和添加剂的使用、特殊处理要求、所需的临床信息以及对样本要求的任何改变等；在其使用的参考区间发生改变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在检测报告中使用有效的参考区间；有明确的样本拒收标准。
- 2、投标人样本信息运输要求：按照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样本包装和运输，对于需要冷藏的样本，需要冷链运输；禁止使用公共运输或快递服务；具有完整的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
- 3、投标人应提供全年 365 天（含节假日）标本收取服务，配备有资质、固定的物流员到实验室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投标人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缺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 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采购人自行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该项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4、能够在一、检测项目及基本要求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缩

短检验结果回报周期。投标人逾期履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例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投标人还应再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例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5、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仪器设备具有资质，按照相关准则、行业标准进行校准、性能验证。应对室内质控活动有明确的规定，内容包括：质控物的选择（适用性和质量）、质控物的测定频次、质控规则及失控限设定、质控结果的统计及记录。有对室内质评或能力验证结果进行审核的程序及对不满意或不及格结果进行分析或纠正、验证的记录；必要时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结果比对。

6、投标人实验室用于标本检测的试剂，具备合规的资质，其技术指标能够满足检验要求。

7、检验结果应设立儿童参考区间，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

8、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或具有重要诊断价值的结果，需立即和采购人联系，确保患者及时得到诊疗。

9、满足临床医生和家长重新分析和验证需求。

10、投标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投标人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1、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投标人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2、样本和数据的存放、返回：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4 天，特殊检测项目，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每 3 个月返还样本、数据一次，数据通过云或移动硬盘供给采购人实验室。

13、如果因投标人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投标人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例 的违约金，该项相关违约金问题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若因此导致采购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采购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外检报告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存在质量问题：

[1] 数据错误或失真

检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影响报告结论的准确性。

[2] 报告内容缺失

未按采购人要求或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关键检测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

[3] 报告格式不规范

报告格式、签字盖章、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

[4] 虚假报告或伪造数据

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5] 延迟提交且影响诊疗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且对采购人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其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不合规、样品管理混乱、检测设备未校准等。

五、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

1、有样本数据存储能力，本地化或远程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情况等。

2、可提供检验报告电子化传输，可与采购人 LIS 系统对接，实现检验报告无纸化。

3、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事故条例》等相关规定，受试者信息，检测的数据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属于医疗机构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控、权限控制、信息数据文件保护、保密协议模板等），避免信息数据泄露。如果投标人违反保密责任，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相关信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人员配备：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项目组人员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收样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替补人员 1 人）。

2、检测项目组人员至少满足相关专业(遗传，医药学，检验医学、生物学背景)专科及以上学历。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检测技术人员应包含检验操作技术员及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检测操作技术员应具备主管检验师职称（不少于 3 人，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基因检测人员应具备 PCR 上岗证书（提供 PCR 上岗证书）；流式细胞学检验项目报告人员应具备医师从业资质证书（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5、收样人员要求：检验、护理，医学或生物等相关专业，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和职工手册，每天来医院完成样本核收、样本及数据返回等工作事项，因收样人员岗位不允许缺岗，为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需设置替补人员。

七、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及医疗废弃物处理规定及要求，制定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处理制度。

2、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市级主管单位对其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的证明材料（每年至少提供一份）。

3、投标人应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并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评估报告。

注：上述 2 及 3 条款中对于近三年的时间限定，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按照投标人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

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

甲方（委托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委托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 版）》等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 1）（以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

法资质，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签订本协议前，甲方需对乙方上述各项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表》中载明的检验项目等，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3. 乙方应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内质评合格证书或室内比对报告，最好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转交给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等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5.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临床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第二条 服务流程

2.1 标本采集与运输

(1) 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书面版采样说明，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

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2 标本接收与检测

(1) 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 2) (以下简称《凭证》) 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该《凭证》；如甲乙双方已完成信息化对接工作，信息系统内接收和审核数据亦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 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 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定的形式，纸质和/或电子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特殊检测

项目，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采样说明采集检验标本。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3.3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检测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法的许可或已按要求完成备案。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建立或验证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5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

应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

3.6 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 **14** 天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指定收取标本地点），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缺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元/例** 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甲方自行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3.8 检验结果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

3.9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 **1000元/例** 的违约金，该项相关违约金问题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投标方提交的外检报告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存在质量问题：

[1] 数据错误或失真

检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影响报

告结论的准确性。

[2] 报告内容缺失

未按甲方要求或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关键检测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

[3] 报告格式不规范

报告格式、签字盖章、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

[4] 虚假报告或伪造数据

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5] 延迟提交且影响诊疗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且对甲方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不合规、样品管理混乱、检测设备未校准等。

3.10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保留检验后的标本再保存至少七天以备复检，测序数据应保留3年。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返还所有生物样本和检测数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保藏或使用甲方送检样本的所有人类遗传样本和信息，每月固定在第1个完整周的周一接收样本，运送标本至甲方前与甲方指定生物样本库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联系人：上官少方，电话：18614050482；联系人：张裕，电话：15901082798）。返还的生物样本包括：检测所有剩余生物样本（包括组织、体液及DNA、RNA、蛋白质等）、样本质量报告和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及样本使用记录（处理时间、使用类型和数量、存储温度、样本的剩余数量及完整性），并填写《样本交接单》交由甲方指定生物样本库管理人员签收。返还的检测数据包括：检测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数据质量检测文件，数据通过移动硬盘和/或上传至甲方指定服务器的方式返还给甲

方指定生物样本库管理人员。

生物样本库在接收样本后对接收样本进行确认和初步检验。质量合格的生物样本和数据由样本库工作人员整理暂存于甲方生物样本库，样本信息发送给送检科室确认，由科室提交对应的《知情同意书》后进入样本入库保藏流程。对质量不合格的样本在样本签收后 3 天内进行反馈，由乙方提供过程文件并附以原因分析说明，确认后与送检科室沟通并进入销毁流程。如果返还样本和数据不合格率超过 3%，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收费标准：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项目表》中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4.2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或月度）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季度账单、账单明细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并于甲方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季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双方需保护患者隐私，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患者隐私，包括但不限

于患者个人基本信息、检验结果、基因数据、健康信息等。

5.2 乙方保存的甲方来源标本仅可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医学检验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履行本协议、从甲方处收到的任何标本、数据资料、信息、文件等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或机构。

5.3 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包括科研或商业宣传在内的任何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逾期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元/例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 500元/例 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6.2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元/例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6.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元 的违约金。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6.4 如果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元 的

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6.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交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6.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相关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第七条：其它

7.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需求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合同。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7.3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附件3）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1

委托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 具体项目名称 | 标本类型 | 报告周期 | (按需补充) | 备注 (有危急值项目, 需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委托检验项目表》内容进行补充（《项目表》中已有内容不得删减）

附件 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 序号 | 患者 ID | 科室 | 项目 | 标本类型 | 标本编号（甲方提供） | 运送条件 | (按需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本送检人:

送检日期:

标本接收人:

接收日期:

检验报告单签收:

签收日期: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内容进行修改（《凭证》中内容可根据甲乙实际需求进行删减、增补）

附件3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约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
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
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
|----------------------|--|
|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 |

| | |
|---------------------------|--|
| 称及出资比例 | |
|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折扣比例 (%) | 备注 |
|----|------|-------|---------------|----|
| | | | | |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比例报价(%)，签订采购合同后涉及实际结算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单价限价的为基准价，并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折扣报价，投标报价折扣比例为实际折扣，并非下浮折扣比例。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报价折扣比例为100%，即报价折扣比例必须≤100%，报价折扣比例>100%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不适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适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属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_{不属}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 | |
|--------|----------|-----------|
| 人员基本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工作年限: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 单位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自 | 至 |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 | |
|--------|----------|-----------|
| 人员基本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工作年限: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 单位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自 | 至 |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措施
- 2、人员配备
- 3、样本信息采集、收取和运输方案
- 4、报告时限和样本的存放、返回
- 5、信息服务能力与数据安全
- 6、技术支持方案
-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